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新增发生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6,679,564.33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现将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	委托合同纠纷	167,172,699.00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本案保全对象为各被告银行账户及名下股权,已基本完成保全工作。本案原定于2019年3月26日开庭,因起诉状副本未能送达给被告三,淮安市中院于2019年3月19日对被告三进行公告送达,将原开庭时间推迟至2019年6月3日。被告五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淮安市中院于2019年5月16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五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于2019年7月5日裁定:撤销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本案于2020年1月16日开庭质证,法院另行通知开庭审理时间。
2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3,360.43	本案于2019年4月10日开庭审理,双方达成了民事调解,目前被告已按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3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赣欣服饰有限公司、吕红燕、饶思勤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58,937.99	本案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判决,法院判令被告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剩余3万元首付款、租金281.4万元以及到期未付租金需承担的违约金。目前,被告尚未支付任何款项。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饶思勤、吕红燕等存款人民币532,019.69元及相应的迟延履行利息,或查封、冻结、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4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双方调解后,被告仅支付工程款497万元,截止目前尚欠款项4,459万元,原告于2019年4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6月法院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2019年8月原被告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已收回部分款项。公司准备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相关资料。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101,937.02	本案于2019年3月26日开庭并作出判决:自判决生效十日内,被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纠纷		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本金 281.35 万元及利息。原告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 月 13 日申请追加被告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6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益高科技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2,636,558.72	本案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庭, 被告未出席庭审, 因证据问题原告申请撤诉。双方已经就回款达成协议, 深瑞督促前海益高按照协议严格履行。
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 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 纠纷	45,846,166.6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受理后,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庭审理, 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判决如下: 1、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4,584.616666 万元及利息; 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其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一追偿。被告一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庭, 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被告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原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进行债权申报。
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宝恒坤(上海)开 关有限公司	企业借 贷纠纷	38,971,875.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庭, 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判决如下: 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 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3,000 万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6% 计算)。被告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开庭审理, 现法院通知本案将延期审理, 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9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 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 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 让合同 纠纷	31,068,331.52	2019 年 2 月 26 日立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原告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 申请继续执行与被告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 2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庭, 尚未裁决。
10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系公 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 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 让合同 纠纷	45,758,996.79	2019 年 2 月 26 日立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 申请继续执行与被申请人签署的转让罗宝恒坤 75%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4,601,807 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 44,601,807 元为基数,

					按照日 0.5% 的标准，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11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5,648,670.55	2019 年 3 月 26 日立案，2019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书面申请，申请继续执行与被申请人签署的转让浙江恒坤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 月 20 日仲裁院作出仲裁裁决如下：1. 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788,650 元；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14,788,650 元为基数，按照日 0.5% 的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实际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1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辽宁宏盛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81,285.31	本案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庭，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 166.59 万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付清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13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8,400.00	2019 年 1 月 22 日立案，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庭，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裁决如下：1、被告收到裁决书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 149.88 万元；2、裁决书生效后一年零六个月后，被告向原告支付 49.96 万元。原告已申请保全。
14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合亚家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071,866.00	2019 年 3 月 6 日立案，本案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开庭，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判决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 5,249,999 元以及未到期租金 5,650,001 元，合计 10,900,000 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485,466.55 元，以及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0,9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未执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裁定：被告无财产可执行，执行终结。
15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1,579,534.97	本案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立案，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开庭，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4,097,499.99 元；2、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以 4,097,499.99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原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提起上诉。
16	北京华美煜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的全资子公司)	居间合同纠纷	22,551,559.44	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提出财产保全,北京仲裁委员会将财产保全函提交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价值以人民币 22,551,559.44 元为限。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庭,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1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纠纷	22,496,375.0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受理本案,被告一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一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开庭。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裁定冻结被告一价值 22,792,458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额的其它财产。由于被告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原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进行债权申报。
18	安徽红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8,135,800.00	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应诉通知书,被告二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9 年 10 月 24 日被告二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庭质证,现法院通知本案将延期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19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18,650.00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案,2019 年 7 月 16 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1、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 3,833,28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833,28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付清,原告

					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若被告逾期未执行，原告有权就被告所欠款项的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告未执行协议，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2月8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申请，法院通知原告于2020年4月15日前进行债权申报。原告在准备债权申报资料。
20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960,409.80	2019年4月23日立案，2019年5月20日开庭，双方自愿调解，双方于2019年12月19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按照调解协议已向原告支付295万元。
21	金湖傲威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本案于2019年5月27日立案，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于2019年8月5日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本案于2019年9月16日开庭。后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金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调解书。双方已执行完毕。
22	<p>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许昌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起诉金额共计15,802,985.36元。</p> <p>案件进展情况：（1）长园深瑞起诉山西阳煤集团碾沟煤业有限公司、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能投科技有限公司、许昌柏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法院已经判决支持长园深瑞诉讼请求，合计诉讼金额1,013.81万元，其中瑞能工程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2）长园深瑞已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其中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p>				

## 二、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青岛和尔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5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被告却未按合同约定清偿货款。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900,000元及利息2,418,000元，利息计算至清偿完本金之日止（利息暂计至2019年9月30日）；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被告承担。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裁定：查封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00万元，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案已于2020年1月9日开庭，尚未判决。
2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长园盈鑫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0年起至2017年止，被告通过传真订单陆续向原告进行采购，双方采用滚动交易模式进行货款结算，并通过询证函确认未付货款，目前被告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3,398,373.31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货款及利息等。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398,373.21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至2019年11月22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63,198.27元(以3,398,373.21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自2017年11月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30,000元； 4、请求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本案于2019年11月25日立案，双方于2019年12月31日达成庭下和解协议。
3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于2017年1月17日签订有两份书面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智能仓储设备两套，并约定由被告负责设备安装，若由原告安装则由被告承担相关费用。后两份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被告请求原告选派安装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被告亦在安装过程中对安装人员所涉安装内容和工时进行了确认，原告垫付了安装费用。被告目前没有支付该笔费用，被原告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5,538,321.85元价款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原告利息损失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案原定于2020年2月10日开庭，2020年2月5日，法院通知本案将延期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于2017年10月20日与被告科士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2份，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072.5万元。 原告依约履行合同，被告科士达公司应当依	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1,072.5万元； 2、判令三被告根据延迟付款的金额及时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该案已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待开庭。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约支付合同款，但被告科士达公司就上述合同一直拖欠原告合同款，截至立案之日，被告科士达公司尚欠原告合同款合计人民币1,072.5万元。经查询，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系项目工程的总包方，系被告葛洲坝电力公司的分公司。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被告葛洲坝电力公司应就被告科士达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存款利息标准向原告支付至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为人民币253,323元，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10,978,323元。）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于2017年10月20日与被告科士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四份，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2,956.5万元。 合同签订后，本着合作共赢、积极响应项目要求的原则，应被告科士达和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的要求，原告积极备货，上述四份合同项下的设备均已于2017年12月底生产完毕，但被告一直迟迟未提货，因此原告请求法院要求被告立即提货，支付合同款。 经查询，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系项目工程的总包方，系被告葛洲坝电力公司的分公司。被告葛洲坝南京设计院、被告葛洲坝电力公司应就被告科士达的提货和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判令三被告立即提货，并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人民币2,956.5万元； 2、判令三被告根据延迟付款的金额及时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向原告支付至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5日为人民币372,519元，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29,937,519元。）； 3、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保管费15,829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该案于2020年1月16日立案，待开庭。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